

# 福州市精神病人疗养院文件

## 福州市精神病人疗养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预〔2021〕6号）、《福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财预〔2021〕64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性、积极稳妥、明确责任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福州市精神病人疗养院的预算信息应当全部按规定公开。

## 二、公开原则

一是“三公”经费实际开支要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省市有关开支标准和范围规定及财经法规的要求；“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与账务、报表要一致。

二是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与年度决算数、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相衔接。

三是预决算公开后要经得起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工作内容

### (一)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1. 公开主体：福州市精神病人疗养院
2. 公开范围：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3. 公开时间：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4. 公开方式：市民政局网站。
5.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等方面内容。

### (二)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1. 公开主体：福州市精神病人疗养院
2. 公开范围：部门批复的单位决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3. 公开时间：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4. 公开方式：市民政局网站。
5.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方面内容。

### 三、年度预算工作步骤

（一）部署、上报阶段。6月上旬，财务科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着手部署预算公开工作。要求各科室依据文件精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上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二）汇总、分析阶段。7月上旬，财务科汇总各科室预算。在与各科室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经院务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测算、安排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确保本单位数据的合理合规性。

（三）汇报、公开阶段。8月，我院向市民政局上报下一年度单位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经批准后，按照规定方式向社会公开。

福州市精神病人疗养院

2021.8.3

